

法律管著別人也管著自己

傳承

薛樂儀

- 壹、您任職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 貳、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 參、臺東地檢署檢察長期間，興建新建大樓（90.02.09 開工）之甘苦？
- 肆、臺東地檢署辦理公訴蒞庭一貫制實施情形？
- 伍、退休後再回顧檢察工作有何感想？
- 陸、修習佛法後甚麼書給您最大的啟示？
- 柒、在您習佛之後，有何可供司法界同仁分享的體悟？
- 捌、結語

壹、您任職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我自己沒有辦甚麼大案子，到臺東服務也不是證明自己在司法上有多重要，那從來都不是我的個性，我只希望有一個平安的家庭和一個穩定的職業，在這個職業上能夠盡心盡力，我能做的只是這樣子而已。我知道那些辦大案子的檢察官都很辛苦，包括我先生蘇建榮，他擔任檢察官將近 10 年的期間，大多臺東地檢署的貪污案件都由他偵辦，但是我很不喜歡這類案件所以也沒關注太多。

但如陳瑞仁檢察官，他真的是一位非常好的學長，他從不吝惜把他的經驗跟我們分享，因為當時他是最資深的學長，檢察長不在時就由學長代理，我們送出去的書類他都很仔細的幫我們看，就像一個大哥哥一樣教導我們，所以我後來當主任的時候，也都跟學弟妹們說你們不用叫我主任叫我學姐就好了，因為主任檢察官本質上還是檢察官，在臺東地檢的三年中陳瑞仁學長對我們啟發很大，我們從他身上學到很多。

當檢察官最主要的就是要會找證據，你要會找證據你才有辦法偵辦案件，再者找到證據，要學會如何正確掌握證據要旨，在法庭上論述，如果案件辦不出來，又無法在法庭上完整的論述或甚至沒有信心去打擊犯罪，那基本上是有愧於檢察官職守。學長在臺東地檢署三年時間，他比我早一年來，所以我與學長共事兩年，他是一個很有正義感的學長，如果說那時臺東地檢署有優良的檢察風格，我認為那應該是由陳瑞仁檢察官建立的，我很幸運能在他身上學到很好的風範。

我們會待在臺東其實都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不爭名利，在臺東工作質量比起其他地檢署都少，也是比較有人性的工作環境，不會因為爭名奪利而犧牲別人，我們常在下班後聚會，因為我們在這的朋友不多，有的就是一起共同奮鬥的同伴，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質疑，我們遵守訓練所長官的教導很少在外面攀緣，而要與外面的人交上朋友也很困難，對於不認識的人的交往基本上是盡量避免，這也讓我們自己辦案的空間能夠更清靜，也因此那時在外並沒有很多朋友。

至於工作期間，同仁所辦理的案件中，個人記憶中覺得比較值得一提的是：

一、南迴鐵路貪污案：（註 1）

南迴鐵路集體貪污案是由陳瑞仁學長指揮調查站的人偵辦，當時鐵路剛剛興建完成，途中有許多山洞、橋樑等，卻爆發重大的工程舞弊，這攸關公眾行車安全的保障，學長投注相當大的心力在這案件上，甚至聽說晚上是睡在

辦公室。

二、吳俊立選舉貪污收取小型工程回扣案：

（註 2）

詳細內容因非我本人承辦，就略而不談，您可以調閱書類來了解。（註 3）

其實個人認為賄賂選舉本身並不是犯罪，有錢人為了想為選民服務，事前以金錢或財物送給選民以拉攏之，受惠的是選民，以及選上的自己，在還未做出暴力，或其他違法的行為之前都不能算是犯罪，是不是一定要把單純的賄賂選舉放到刑罰裡來，科以刑事責任？是值得討論的。我們先入为主的認為候選人給選民金錢，日後就一定會利用權勢再賺回來，所以對於賄選者著力甚多。可是現在真正坐擁權勢者，他們做的犯罪事實或許不比被抓到的人少，甚至還更多。

我覺得選舉本身是比較屬於行政體系的，應該交由行政部門為管理約制的處理，不要剝削檢察官的打擊犯罪刑事偵查力量，又引起全民的分派相仇。但是候選人所做的，如果以本質上就是以犯罪的行為來選舉，或選上任職後使用貪污或其他不法犯罪手段危害社會，就一定是地檢署的職責，承辦檢察官要有不畏權勢脫離長官、黨派壓力的膽識及去職的勇氣，打擊犯罪，以維持社會的平衡。貪污案件要克服的也在於此。可是依目前社會的現象，剛好與此相反，我們沸沸洋洋偵辦沒有當官的，真正當官有勢力的人，我們辦不動。有我們辦了許多這類的案件，但也有很多是被消化掉的。

1. 陳瑞仁檢察官偵辦

2. 楊大智檢察官偵辦

3. 花東法鑑編輯小組整理，節自 2009-08-05 記者陳賢義 / 台東報導 / 台東縣長鄒麗貞前夫、前台東縣長吳俊立九十四年間由國民黨輔選參加縣長選舉期間，涉嫌以每票兩千元交付時任國民黨台東縣黨部主任曾文仲買票，昨在花蓮高分院更一審維持判決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六年。



三、林義力行賄議員案：（註 4）

詳細內容因非我本人承辦，就略而不談，
您可以調閱書類來了解。（註 5、6）

這個案件的行賄對象是議會議員，當時幾乎整個議會議員都被地檢署給查遍了，也使得整個議會議員做了大幅度改組，這個案件辦得非常好。

在這個案件中，雖然整個議會幾乎都換人了，但其實也只是換一批人再繼續依照前手的老路做而已，如果要真正改變那種議會生態，還是要歸結到從行政機關開始做起，行政機關及議會組織到底希望建立什麼樣的國家？有什麼樣百姓？提供百姓甚麼東西？要教導百姓什麼東西？希望百姓是甚麼樣子？這是議員最應該要自我認清，努力去做的事，要如何重新教化善良講理的民心，建立國運興隆的國家，所謂家和萬事興，這句話用在國家也是一樣的，行政機關必需在這部分仔細思惟克盡職責。民心好了，國運興隆，犯罪率自然會下降，否則整個檢察業務量都不會減低，最後就是檢察署越蓋越大，檢察官越來越多，卻沒辦法好好辦案，執政者是多頭馬車的，人民的心是昏亂的，對誰都不信服，社會也不會安定。與其讓檢察官不斷的重複辦理同類型的案件，浪費了

許多人力、物力及財力，並且不斷流失百姓的信服力，不如回歸從制度的源頭徹底解決。

四、潘永豐案：（註 7）

詳細內容因非我本人承辦，就略而不談，您可以調閱書類來了解。由於這是農會總幹事涉案，使得整個鹿野鄉農會烏煙瘴氣，很多農民因此受損。農會本身攸關農民的權利，而農民是整個社會裏較下層的百姓，下層百姓如果不安穩就會造成許多弊端。

農會的地位其實很不明確，它是農民的依賴，也可以設立信用部管理百姓的錢財，又可以做放貸款的事，這部分行政院並沒有將它歸類好，以至於農會裡的不法貪污等等行為，沒有辦法用政府機關單位處罰一般公務員同一標準的相關刑事法令來處罰，由於公務員貪污是很嚴重的事，如要保護基層農民，相關法令應該要更嚴謹。

五、陳明哲詐領健保費、收受回扣、販賣毒品案：（註 8）

詳細內容因非我本人承辦，就略而不談，您可以調閱書類來了解。（註 9）

這個案件中我們看到醫生以養病人方式來獲取私利，醫生一定要仁心仁術而不是為了賺錢，這不只傷害百姓的身體，更竊取國家的錢

4. 楊大智檢察官偵辦

5. 花東法鑑編輯小組整理：2003-08-08 記者舞賽採訪報導 /81 年起，包括台東縣議長在內的多位現任、前任議員及多名社團負責人，集體透過前議會秘書林義力訪查了解相關單位的工程及社團補助需求後，向台東縣政府詐稱動支小型工程款項，再發函給各議員以現金預付補助款 2 成現金，多名涉案議員分別收受回扣每年每人 15 萬元至 350 萬元不等，不法得利約 2 千多萬元，另外也有縣議員藉助台東中興獅子會等社團活動名義，將議員每人每年的社團補助款中飽私囊，不法利益約 670 多萬元。

6. 花東法鑑編輯小組整理：2013-09-03 記者陳賢義、張存徽 / 台東報導 / 吳俊立是八十九年間，調查局東部機動組據報，有議員收受小型工程回扣及詐領社團補助款圖利自己或廠商，經時任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楊大智指揮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時任台東縣議會議長的吳俊立等四十一名現任及卸任議員，及廿名現、卸任台東市代。

7. 楊大智檢察官偵辦

8. 江文君主任檢察官偵辦

9. 花東法鑑編輯小組整理：2007-08-10 華視新聞記者陳君毅、王美雅、榮昊北報導 / 陳明哲是台東署立醫院的精神科主任，竟把沒病的無辜遊民當成精神病重症患者強迫留院亂開精神用藥，除向廠商索取約五千萬元回扣外，還偽造兩萬餘筆看診紀錄，詐領八千多萬的健保費。再他明知舒立眠和艾斯樂這兩種藥是四級毒品，竟然還私下拿藥賣給不知情的民眾，十年來不法獲利超過兩億元。/當時是利用深夜時分至署立台東醫院執行搜索，院內大批檢警調查人員穿梭，抱走電腦主機、查扣病歷資料，連藥劑師也帶回偵訊，也查到陳明哲有廿七公斤金條、六千兩百五十萬元贓款，和十二棟不動產等，全部被列為追繳所得，並以惡行重大，對陳明哲求刑三十年。

財以及百姓對國家的信任，百姓身心的健康，絕對是國家健全的保障。

在醫生的管理上，如何去除劣弊也是我們需要關注的一環。檢察機關偵辦這類案件後，應該提出來做專案檢討送給行政院就制度上做更明確劃分與革新，在上位者一定要常自我修心，以民為念，如果在上位者只重視自己的權利地位以及增加財產，那麼臺灣就會越來越不好。

六、小結

檢察官辦理貪污案件時，應仔細瞭解所承辦案件中被告辦理業務內容，及經歷該項業務所可能接觸到的人、事及各種所面對之正常及不正常的情況，才能從少少的證據逐步發展，而掌握案件的核心事實，否則檢察官所能查到的貪污案件也只是事件的表面，但對貪污被告承辦業務的深層掌握，實非一蹴可幾，也不是學校所教的內容，必須檢察官願意主動深入，且經過長時間在各種不同公務員業務中學習瞭解，將花費檢察官非常大的心力時間，甚至影響檢察官之日常起居及家庭生活，這是所有檢察官最痛苦，也是最無法適格的部分。如果檢察官沒有洞悉整個事實的能力，不知道要從哪個角度去切入，案件就是不起訴或被判無罪。只有有能力洞悉各種事件中所隱藏的犯罪事實，我們才有能力把案子辦的扎扎实實。

要讓檢察官要好好辦案，行政事件跟司法案件的類型的不同，應該要做徹底的區隔，不能讓檢察官處理太多行政業務，法務部應定期提出這類法令，標明理由，促使修法。例如酒醉駕車這類行政處分權應該努力去突破的部分，卻耗費了檢察官許多的辦案時間，類似這些的案件，行政院與法務部有必要分析做一個完整具體的檢討，而為徹底劃分的部分。比如

裝螺絲釘的工人他的工作就是裝螺絲釘，一定可以達到快速及得到良好的效果，但是如果要裝螺絲釘的工人去做其他各種雜事，那甚麼時候他才能把螺絲釘裝準確裝好？適時、適所、適才為職務上的明確劃分，使大家能有足夠的能力及時間各盡本分，才是大眾之福。

貳、您能否分享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法律管著別人也管著自己」，這是當檢察官一定要先建立的基本觀念。我們尊重這個法律，知道自己也是用這個法律，這個法律管著別人也管著自己，其實管理自己是最困難的，有了這層認知，就會努力去調整自己的身口意行不觸犯法律，那麼在處理別人事件的時候，也就會以處理自己事件為同樣的態度，為一致的標準，不必另外再作其他特別的表示，相同的每一件案件所得到的結果，都會是一樣的。但可惜的是有一些檢察官在環境及權力的迷惑下失了準則。

一、偵查：

檢察官簡單的說，就是一個找證據的人，有時候默默無聞還比較好查證據，不知道你是誰，對方就沒有防備心，但一知道你是檢察官甚麼真話都不敢講。檢察官不能只知道法律上的條文而卻不了解各類案件的事實面，並且還要有能力將各種犯罪事實與相對應的法律條文的構成要件密切結合。但是自己本身所建立的對各種事實的認知，是從自己所在的環境中不斷自我摸索累積加上自己的主觀思維逐漸形成，所以每個人各自建立的對事實境界的解析並非完全相同，也會影響對整個犯罪事實的



認知與掌握，不是學校可以教導的。初任檢察官者，要從第一線警調憲員身上學起，一些基礎的犯罪事實證據是從警調和憲兵隊努力調查而來，他們是最直接在第一時間看到犯罪現場的人，要感謝他們把初步的犯罪事實組合出來，若沒有他們檢察官也辦不了案；但也要明辨是非，多接納一些客觀的訊息，放棄一些自己不好的主觀思惟，儘量平和客觀的綜理事件本身，哪些是不好的風氣？哪些是值得學習的部分？都會有助於犯罪事實之準確發掘。檢察官是人群眼中的權力核心，無法確實明辨事非，終將誤人誤己。

檢察官找了這個證據後，一定要設法去分析每一個證據可用的程度。證人無法把他所看見或聽見的事實完整的拿出來，所以觀聞問切在檢察官也非常重要，必須要去確認證人所講述的事實內容，與自己心裡所想的事實內容相符嗎？例如證人所講述的紅色，就是我們所想的紅色嗎？檢察官若無法貼近事實判斷這些，那要把犯罪事實的證據組合起來，知道每一個證據在本件犯罪事實證明的分量是不可能的。

檢察官除了有找證據的能力外，還要有準確依據證據辯論的口才，在法庭上必須要不畏權勢，有勇氣跟膽量去指述犯罪；一位檢察官如果證據都查得很好分析得很好，但沒有辦法在法庭上將案件始末如實的呈現給法官，基本上這個案子還是有可能會失敗的。

二、審判：

審判中法官也是要突破的一部分，在整個辯結的過程當中都是檢察官在主導，檢察官比起法官及律師是最早接觸到比較接近原貌各類的證據，但是法官如果沒有能力隨著檢察官的思考來看案件，就會抓不到重點，最後便是照起訴書從頭再問一次，而那些爭點早已被證人

跟被告妝點過，看不到事實真相。

法官是否適格？除了有準確拿捏犯罪事實證據的能力，是否有膽識針對每一個惡行的案件做一致的判決，為同樣量刑基準，百姓的信賴就在這裡。法官也是司法的一環，不管檢察官查得多麼徹底，法官若捨不得判或者是怕得罪或影響到身家安全等其他因素而不願意或無法為正確的判決，基本上整個努力都會被抹煞掉的。

三、執行：

案件審判後若沒有經過執行，那麼先前的這些辛勞都是空的、虛的，只有經過執行才是如實讓被告承擔他應得的果。每年約 12 萬人受到判決定讞，這些被告是不是如法執行？這都是我們需要努力思惟的，同樣的罪刑是不是得到同樣的處理和判決結果？接受同樣的處罰？每一環都不能少，這樣才能對人民有所交代。例如我在執行科時，有個當事人要親自問我一些問題，錄事同仁便直接告訴他來問我也是沒用，因為我對於每一個被執行者標準都一樣。執行檢察官必須要讓執行科同仁知道標準，讓同仁可以理直氣壯的直接處理這些事情，當受刑人知道只要執行都是一樣標準，那麼他們就比較能信服，事情做起來也會比較快速便捷。

參、能否談談代理臺東地檢署檢察長期間，興建辦公大樓（90.02.09 開工）之甘苦？

我是 76 年底就到臺東地檢署服務，後來在擔任主任檢察官期間接下行政工作，同時擔任興建辦公大樓的召集人。

我們在 79 年間就開始尋找適合的地，一直到要興建時，地檢署的卷宗都堆在走道上了，同仁的辦公空間非常擁擠狹小，辦公廳舍已經不敷使用。大部分的同仁都非常迫切的希望能蓋新大樓，我也不例外，並沒有仔細思惟辦公廳舍的擴張興建，其實不是檢察業務的主要目標，檢察業務的主要目標應放在是否因為我們的努力使犯案變少了，社會更安定了。在人口數及工作內容沒有增加的情形下，不斷的擴張辦公廳舍，只會顯示我們檢察司法辦事不力，否則在編制只會縮小而不是擴張，因為我們辦事不力導致必須要以更多的人力去處理社會上安危的問題，才能讓國家達到國泰民安的平衡。而當時我們只關心大樓的設備是否夠完善、空間是否夠大，沒有反過來想應該是要努力如何讓百姓心服，案件變少，消彌社會犯罪，並且提昇定罪率，使做惡的人都得到懲罰。檢察官在百姓心中莊嚴相的建立，其目標應該放在百姓信服、社會安全及高犯罪定罪率，而不是去計較辦公設備空間需求或以之爭取社會地位等自身方面的考量。

且興建辦公大樓涉及經費，而經費的核撥臺東永遠是排在最後。記得那時自己對於此事猶有怨言，然而臺東畢竟地方小、人口少、犯罪率低，興建龐大的建築所費不貲，需要國家的稅收來支應，我們應當思考這樣的耗費是不是對得起全國的百姓。

興建大樓期間，投入許多心力，對於建築我沒有學過，也沒有任何經驗，但我卻必須擔任召集人，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對地檢署其他職員來說也都是耳目一新且從未接觸過的事情，更顯出另一個問題：國家用人，有無人盡其才。即使休假期間，我還是會親自去現場看有甚麼地方需要修改的地方。包括從審圖

開始學，有人問我怎麼看得懂圖，其實只要有心就會去學，沒有心的話做甚麼都難。我會去審核建物空間使用範圍及動線，還包括樓層的高度、使用的材料等等；另外還有水電部分，它是建築物的一個神經系統，只要水電不通的話，人住在其中無法安定；以及安檢上的處理，只要有我不懂的地方，我就請教別人，所以那時候改圖改得很嚴重，只要所提出來的意見，我認為是合理的，而且是不鋪張、不浪費的，我基本上就會去改圖。那時候地檢署不直接管帳，都是交由都市計劃局來處理，所以當我在改圖的時候會引起很多方面的困擾，但因為不管帳，也沒有得利私心可被指指點點，唯一的私心是希望地檢署能蓋的更好，大家可以長時間有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

我在這方面著墨甚深，常去工地，起造之初，連去了三次都沒有遇到監工在場，比起監工我似乎更努力，以後增加到五位監工。施工圖抱回家看，成了習慣，在家裡我兒子問我說：「媽，這個圖是不是比我還重要？」這點我真的對他很抱歉，因為那時候我脾氣並不是很好，所以這件事情我應該跟他懺悔一下，我那個時候說：「沒錯，這個圖比你還重要。」我當時斬釘截鐵就這樣跟他說，他二話不說就離開我了，那時我的親子關係處理得非常不好。其實我可以處理的更好，我應該要給他一個正面的答案，告訴他我為甚麼要這樣做以及我這樣做的原因，或許他就能夠體諒我並且幫助我，我甚至可以教他一些建築上的概念，但是那個時候我沒有智慧，直接一句話把他打回票。所以當時我對我的小孩是蠻殘忍的。

興建大樓之事風風雨雨，若要回顧當初所做的事，基本上是檢討比較多，能夠檢討才能夠避免造次。假若我們只陶醉在過往豐功



偉業，隨著自己散亂的心，很快就會一落千丈甚至於扛不起司法的責任。由於當時同仁對大樓的期待甚高，大家都希望有一個新的辦公環境，再加上法務部長官告知公訴蒞庭的即將實施，會導致檢察官人數可能增加到一倍以上，所以當時只是用一種虛擬的想法去計算，檢察官增加了兩倍，其他同仁人數也應該會相對增加，並且按地檢署近十年來業務量不斷提升的現象，去計算如果大樓需要用到 50 年的話，那所需的空間必須要足夠的大才能夠因應。並沒有思考到：法務部在 2009 年有做一個專業分析，其實距離現在有點遠了，但我還是把它提出來，我們有 2200 萬人口，一年犯案被判刑有罪入監約 12 萬人（數據可能要再查詢），當然還有其他檢察官職權處分、緩起訴、罰金、緩刑等等…所以其實我們動用很多的人力來處理很少數人的犯罪，但是當時我們沒有想到剛剛提到的檢察業務的目標和前提，假設我們能夠確實的區隔檢察官業務內容，避免因為他所掌握的權力而無限制的擴張其業務範圍，檢察官也都能努力的把檢察業務辦好，犯罪率下降，案件量變少，我們司法人員所需的人力及空間只會越來越小而不是越來越大，我們應該是讓整個社會治安變得更好，然後甚至於不需要我們的存在。當時的我們，並沒有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所以當時在蓋的時候設計圖就是一改再改，好像本來 3000 多坪變成 5000 坪左右，在原定經費下，比原來的行政院核定的面積多到將近一倍，而我們被告知，這種情形依當時公舍興建的慣例是被允許的。大樓空間面積增大的情況，那個時候有往上陳報，只是沒有列入重點，我們受了之前習慣影響，不認為這是重要的。我們當時的想法是，只要沒有多花一分

錢，其實空間變大基本上是對整個政府日後使用的範圍來說是有利無害的，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是執著在這一點的想法上面去認為說我們這件事情是沒有錯的。可是後來回想，面積變大的話，必須要把理由說清楚，假設撥下來的款項還有餘款可以做到後來增加原始核定面積的部分的話，表示按照原來的規劃去進行，就不需要花這麼多的錢，多的錢應該要還給國家，而不是自己就決定把它用掉。我們當時的想法認定增加面積在未來 50 年的因應上是合適的，所以那個時候就這樣子去做。可是，當時沒有考慮到一點，這點是很重要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們在做事的時候常常會隨心所欲，自以為是，忘記我們是公家的一份子，應該要依照體制來做應該做的事情。我們使用的每一分錢每一個空間都要如實的對百姓一一做交代，這樣百姓才會信任我們；若我們沒有以身作則，百姓不願意信任我們，還會學我們的樣子和所做的事，社會就很難安定，這是我們當初做的最大的錯事。我在收到法務部停工的命令的時候其實就應該有所修正，承認自己的錯誤，但是我沒有，我也應該要勸我們的首長有所修正承認地檢署的錯誤，但是也沒有，我們繼續秉持自己原先對錯的觀念往前走，所以就變成了勒令停工，最後兩敗俱傷。若當時如實給法務部一個正確的交代，在既有的經費下將空間增加的情形真實交待，是否可行，這件事情才能夠說是圓滿。

而且當時的部長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並沒有認同前任部長的認知，認為我們超出行政院核算的面積，因此要求我們停工，並且換掉非具承辦過失的後手檢察長，概括承擔一切責任。這部分很重要的前提是，法務部的部長如果換一個人做的話，他對於前面責任是不

是也應比照換檢察長一般概括的承受前手所有的功過，假設前面那些責任他必須是要概括的承受而不是切割的話，那就不會有如前所說後續的情況發生，他會找出適當的對應政策，達到健全的永續經營目標。譬如說國家就像一身體上流的血液，我今天給它的是糙米飯和營養的食物那身體的運作就正常，可是一段時間後我換成大魚大肉造成我身體上的阻塞，那我的身體是不是必需要全部概括承受從前吃的糙米飯到後面吃的大魚大肉呢？然後思考如何打通受阻塞的血管，以最小的損失讓它再次回到正常的運作，而不是大張旗鼓的手術開刀，拿掉其他沒有阻塞的血管及血液，保留原阻塞的部分，又擴大其他的傷害？所以今天想當首長的時候，就有義務及責任概括承受前面所有的得失，尤其是失的部分，然後思考如何以最小的損失打通受阻塞的血管，而不是要後手或下屬來承擔一切的罪過。當然下屬有他自己的罪過，那是就下屬自己的部分去承擔他自己的錯，而不是把你自己的罪過、機關的罪過種種全部都加諸在後手或下屬身上。

當首長的一定要看到每一個員工的努力。我曾經自己幫書記官寫筆錄，我才發現一邊問案一邊寫筆錄是多痛苦的事情，可是書記官從來沒有怨言，檢察官不管問多少都追得上，假如追不上開完庭再補就是了。書記官的業務是在輔佐檢察官，是很重要的一環，今天書記官不在了，檢察官要做筆錄都不可能。檢察官曾經去體諒過他的書記官嗎？曾經去體諒過他的錄事嗎？今天沒有他們，檢察官一步都走不出去。所以其實地檢署每一個員工都默默在做事，當首長的一定要看到每一位員工的努力，他今天因為能力不足所以他只能做那個位置，而這個能力不足只限於他沒有辦法考上司

法官，他仍然具備其他的能力，檢察官除了法律專業外，不一定能做得好書記官的工作，可能也不一定做得好錄事的工作。所以當檢察官沒有這點認知的話，事情是沒辦法辦好，用人也用不上。檢察官最需要的就是可以從所有蛛絲馬跡裡面去看清楚什麼東西是應該去掌握查明的，甚麼東西是你應該要放掉的。案件的發生，你沒有在現場，有的只是警察局的書面報告，這些報告裡面可不可以看出端倪，那是檢察官的功力，這在學校裡面沒有教，是要慢慢一步一步腳印地學習，學習過程當中，會有很多人在旁邊提醒你，要認為自己高高在上而剛愎自用？或者把他們的話都聽進去條分縷析？假設你的心量不夠大，認為只要憑自己一個人就可以，那可能就不適合這個位置。不只檢察官，其他各個單位在政府機關的人員都一樣，百姓對你的期許，也是你對自己的期許，你看不清楚你自己的時候，別人也不可能看重你。

所以在蓋地檢署的時候，後任的部長並沒有概括的承受前任部長的指示，所以要求我們停工同時也換了非負責規劃興建的後任檢察長。今天如果要後手概括承受前手責任的話，作長官者是不是更應該要概括承受前一位長官的責任而自行去職？其實這是很耐人尋味的事情，也是我們應該深切去思考的事情。當長官願意明辨是非概括承受前手所有責任提出適當的解決之道的時候，那相對的後手做的事情就會以你為榜樣，概括的承受前手所有一切責任，如此上下才會一心。整個地檢署成敗榮辱不是屬於一個人，而是許多人共同成就的，一個國家也是一樣。人民看重司法不是在建築物外觀和門面上做了些甚麼，因為這都是百姓的納稅錢才有的，反而是實際上檢察官做了些甚麼能夠鏗鏘有力維護社會的平衡不被擊破，這



才是能莊嚴整個司法機關最扎實的作法，我們檢察機關能做到這塊嗎？但是我們顯然是走錯方向了。

肆、退休後再回顧檢察工作有什麼感想？

我覺得我已經是身外之人了，所以檢察署的事務並沒再多作接觸也很少出門，如果真要提出什麼感想，我個人以為要減輕檢察工作，及人力的負擔，要有常遠性的作法，首先要教導百姓知法不犯法，那是在上位者必須先以身作則，修正自己的身口意行，來告訴百姓知道他們應該如何跟隨，所謂草上之風必偃。若沒辦法去淨化人心，基本上就會讓這個社會慢慢往下坡走。我很幸運還在當檢察官的時候就去學佛了，它是那麼嚴謹。前面所講的這些事情，大部分不是我當檢察官當時可以思惟到的，而是我經過學佛之後從佛法觀點看待事情而講出來的，佛法的細膩要親自去體驗，但很重要一點是，隨時要帶著因果的觀念，不管做甚麼事情都要自我檢視，當檢察官或在上位者也都一樣，官做的越大希求越多，也就貪得越多，想犯罪的規格就越大，如果我們不斷在這念頭上起貪求的話那我們身心上就會去做不好的事情，所帶來的不良後果也就愈嚴重。

伍、可否談談臺東地檢署辦理公訴蒞庭一貫制實施情形？

公訴蒞庭一貫制，也就是自己偵查的案件，由自己負責在法院進行舉證論告執行公訴蒞庭，這與其他地檢署區分偵查檢察官負責

偵查，公訴檢察官負責蒞庭不同。臺東地檢採用公訴蒞庭一貫制，是當時江主任檢察官及多位檢察官一起討論出來的，使真正瞭解案件的檢官，直接在法庭上打擊犯罪，也為自己的偵查結果直接負責，也可以避免同一案件由兩位檢察官重複辦理之時間上的損失及結論上的差異，多出來的時間，也可以把案件查的更深細或處理其他事情。我記得我那時候是主任，也全力支持這個制度的施行。但它也有一個問題，因為臺東地檢的檢察官調動非常頻繁，後手要接續前手的案件去蒞庭，這就與另外設置公訴檢察官去法院執行蒞庭沒什麼太大的差別，對案件都沒有原偵查檢察官了解，甚至後手不大願意去承擔前手的責任等等，這也導致有些檢察官認為偵查、公訴分開反而對他們是比較有利的。再者，公訴蒞庭一貫制在庭期的安排上，法官與檢察官必須互相配合，法官必須容忍檢察官在時間上沒辦法全力配合，所以從法院訂庭便捷流暢來說，法官是比較喜歡有專任的公訴蒞庭檢察官的制度。當時我們盡量去與法官達成協議，相互以電腦連線彼此提供開庭及可以蒞庭的時間，來解決彼此的不便利。

陸、修習佛法後甚麼書給您最大的啟示？

平實導師的書，學的就是三乘菩提、金剛經、世出世間法、般若智慧、因果律則及輪迴。在我尚未學佛之前我常常告訴自己，也告訴其他檢察官，有一天我們會離開現在的這個位置，要如何自處？但是學佛後我還要再加一句，離開這個位置以後，如何面對自己身後事？如果相信因果的話，聽到這句話一定很震

撼，我如何去面對我的身後事？可是大部分人不信因果，根本不知道甚麼是身後事，以為死了以後就一了百了，但金剛經告訴我們，佛不說斷滅空，死了不是一了百了，一定會進入六道輪迴，再度投胎，每一次輪迴，都依照這輩子所做的身口意行，來決定下輩子是不是還得人身，人身之所以難得是這樣來的，假設你沒有人格（當人的資格），基本上是得不到人身；甚麼樣才算有當人的資格，例如常常去觀察人跟畜生有何不同，人有善心會慚愧，畜生不會，人有眼睛畜生也有，人有五陰十八界畜生也都有等等……，但畜生道眾生披毛帶角身體橫長的果報，讓牠們沒有辦法講話，沒有辦法學習，整天所有的思維就是為了食物；有些是因為福業造太少捨不得布施，福報享完了只能淪落到即便找到食物都無法嚥下的鬼道眾生，鬼道眾生之所以稱為餓鬼道，不是因為他們壞，而是他們肚子裡面吃不到食物，常在飢餓中，所以稱為餓鬼道。所以不信因果的人不相信有六道輪迴、有地獄，這些人就算貴為檢察官或朝中大臣等等，也是甚麼事情都敢做，但這一世福報就這樣用完了，下輩子呢？學了金剛經之後，我看清了這一點，可以不要世間法的榮華富貴，與很多人的想法不同，他們疑惑為什麼我可以放棄高權力高所得的工作，說退休就退休，一心向佛。

我主要是跟平實老師修學佛陀所教導以「真心如來藏」為主軸的佛教，非密宗以侵害婦女或破壞別人家庭的雙身修為主的假佛教，方向就會跟其他人不一樣，譬如說我今天講的這些話，其他檢察官一定不會跟你講，大家會講的比較會偏向豐功偉業，但是我講的不是，一定要注意到我們的身後事。

柒、在您學佛之後，有何可供司法界同仁分享的體悟？

無欲則剛。我們彼此互相依存生活在欲界，為求財、色、名、食、睡而生存，無法遠離社會地位、錢財、權力的誘惑，當時在臺東，陳瑞仁、楊大智、江文君都有大不了檢察官不幹了這個共識，所以在案件管理上也容易表現無欲則剛的流暢性，也算是非常的不容易。如果學佛後具體的分享，我想大乘法講述六和敬，用在世間法，用在國家裡，基本上絕對是正面的影響。所謂「六和敬」就是：

「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
「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

「身和同住」：在行為上，不侵犯他人，彼此間不做殺盜淫之犯行。人要身合才能同住，想法理念若非相近者，必不會住在同一個地區，每個地區有每個地區的風氣，例如非洲的人的生活就比較偏向獵殺，到台灣一定格格不入沒有辦法溶入這裡的生活。所以我們是因為身合才能共同在臺灣這個地方。所以，若有佛的正法在這個地方的話，這個地方的百姓必定偏向體諒對方、友愛助人、樂善好施。

在佛法上經由聞思修證直接用自己身口意行證得生命實相的源頭即每位眾生本有的真心如來藏，必定肯定會有來生。如來藏很難證得，佛菩薩會幫助願意修菩薩道的眾生來找到他自己的本命真心，沒有修菩薩道的眾生是無法以慧眼看見自己的本命真心，而要看的到自己的本命真心，必須深信三寶因果，先修足六度波羅密，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在斷我見後，經由佛菩薩加持，讓自己找到自己的本命真心，每一世都如此修行，面



對眾生的生死便可以看得很透徹，了生脫死。這就是禪宗裡面講的本來面目、自性彌陀，當看到本來面目時必定深信因果，知道這輩子會這麼來，下輩子就會怎麼出現；大部分眾生因為不相信因果，也沒有累積足夠的智慧福德，自然沒有因緣看見這無上大法。

我們為甚麼會從媽媽肚子裡面生下來？為什麼兄弟姊妹長的不一樣，個性不一樣等等...。母親從來不會把她的小孩捏造成什麼樣子，生下來以後開始一直長大，跟旁邊人都不一樣，不想老也一直變老直至死亡。然而既然這輩子可以這樣被生出來，難道下輩子能夠不這樣被生出來嗎？只是不曉得從哪個媽媽肚子生出來，這不一定是人的肚子喔，福業造多一點就生為人天，反之生在三惡道。

我們要像學法律一樣抽絲剝繭，把抽象的法解釋，深入用到事實的每一個層面仔細去觀察而不是只看表面。眾生今天會長什麼樣子？會有甚麼不一樣的心行？跟他過去的生的身口意行有關係，比如說這輩子學法律的話，下輩子如果還是人身碰到法律就很容易親近，每個人都不一樣，因為他們過去生的所學所做不同，這些所有的學習及眾生一切所作所為，都在各自的如來藏裡面保存不失。

我們不能因為沒有完全看到六道眾生，就認為六道輪迴不存在，眾生是不增不減的，三界裡面有欲界、色界、無色界等眾生，我們目前存在欲界，我們看到人，看到畜生，欲界還有欲界天，因為天人我們看不到，鬼道、地獄道眾生我們也看不到，這些全部都是眾生道的眾生，因為如來藏它不會消滅它永遠存在。畜生也會死亡，若其生前開始有善心，造了許多福業，很快就可以由畜生道轉生成人或是生天；世間人的眼界所看到的只有人，不認為別

的眾生與自己平等，不計算別的眾生與自己是一樣的眾生，所以認為人有生死，人口數量一直在變動，不相信也看不見人死亡一定再出生的事實，就認為一定沒有因果，但學正確的佛法後，善知識會一步一步教我們如何來深入觀察，了解眾生界，眾生界一定是不增不減的，因為如來藏永遠都存在。這也就是地藏菩薩本願經說的眾生長夜流轉生死大河，頭出頭沒，每一次的生死都是頭出頭沒，差別只是「從那個眾生道沒（死亡），又會從那個眾生道出（出生）」。要生到什麼樣的地方，與什麼樣的人同住，所依據的是自己前世造了什麼樣的業。出生在同一個地域，身合而互不相侵犯，才能長住久安。

「口和無爭」：在言語上，不惡口、不兩舌、不綺語、不妄語、和諧無諍。我們常常愛挑別人的毛病，卻很少挑自己的毛病，自己的過錯不希望別人知道，但別人的蛛絲馬跡巴不得不把它放大，這是我們護衛自己的心，我們不口合，口不合必定爭，爭到最後兩敗俱傷。檢察體系也是一樣，機關或國家整體不能一致，口不合成了多頭馬車，也就會讓百姓不相信我們，也互相爭執，上行下效，這是最大的損失。每個人都應該把自己的嘴管好，相對的嘴巴就不會亂說，大家都不亂說話，口就合了，也就不諍了。

「意和同悅」：我們的想法都很親近，不貪不瞋，想的都是正確的事，正面的事，自己的身後事，努力作善事，不去傷害別人，那麼大家都高興了。

「戒和同修」：來這個世界上就是要修行，在佛法中修行先受三歸五戒、菩薩戒，大家遵守相同的佛所制戒，自然不犯他人，我們依據戒律管理自己的非法貪愛，管理自己因厭惡而

亂起瞋心，我們身上有很多各式各樣不如理作意的喜厭，所以如果從上到下，不論哪個種身份地位的人，都願意持佛的戒律，嚴律己身，那麼就是一同在這個地方修行的有情，會如實的檢視自己，不會一直在別人身上挑毛病，可以觀察到大家同處欲界，你有的缺點我都有，自己不見得比別人好的事實，自然能不諍而共同修行。在一個國家法律則是國人共同遵守的戒律，我很幸運能學法律，法律就是一種粗淺的戒，一種因果，雖然與佛所制定的戒細膩度有所差距，但維持一個國家百姓間的平衡是足夠的，大家能夠共同遵守，不犯他人，也是在累積自己的福德，人在公門好修行，不也正是這個意思。

「見和同解」：在看法上，我們最喜歡聽到人家講個頭接下來就自己生個尾，然後緊抓著這個尾這為自己才是最正確的，別人都錯的，這在佛法上叫「見取見」。結果講出來跟事實及別人原意差很多，把別人的東西都當作自己的，卻又為彰顯自己，用各種方式來否定別人，在這種情況下的見解必定沒有辦法獲得他人認同，甚至是一種傷害；我常常問「你跟我講那麼多，你知道我講甚麼嗎？」，大部分的眾生只希望別人知道自己講甚麼，很少願意仔細聽對方講什麼、與自己有什麼關係、是不是有什麼認知上的不同。所以在事件處理上，要學習傾聽清楚思惟別人所想的內容，如此才不會曲解他人的原意。

「利和同均」：如果人人都不再只求自己利益，以每一世長遠性來看，能夠考慮到自己的利益就是他人的利益，他人的利益就是自己的利益，那麼彼此間的利益便能互通，自然就不會發生利害衝突。所謂「不平則鳴」，政府處事上不能在立足點上平等的對待每一位百

姓，利不和則不均，事情就多；如果能建立所有人彼此都是平等的見地，資源就能共有、共享，相處自然和諧。

捌、結語：

我們常常用自己的對錯來去評定別人，但世間的事情都是相對的，不斷隨者因緣的相遇而衍生，很難以眼前的境界，隨便抓一個頭或一句話語，就強以為是，回過頭來發現自己也沒做對的事，在評定別人對錯之間就會有很大的爭執空間。其實這是很大的問題，雖然有道德與法律的約束，但每個人就對與錯的標準其實都不完全一樣，正理到底在那裡，要如何如理作意的往下走下去，除了修學正確的佛法，實在沒有第二條路可走。

有懺有悔是善法，現在回顧當初所做的一切，其實不完全是對的，反而是檢討比較多，錯了就要認錯，假設我們只陶醉在眼前的名利，而疏於自我檢討，當然就無法向上提升，終將扛不起司法的責任，提升或維繫司法的水平。

(薛樂儀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76 ~ 101 年曾任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